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发布号令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B0000200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市级, 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 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计算, 下同)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区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含)以上, 但低于5000吨标准煤(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14)14号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京发改规(2017)4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令第44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8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